

税务实验教学案例库

Shuimu Shixyan Jiaoxue Anli Ku

王 瑶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税务实验教学案例库

Shuiwu Shixyan Jiaoxue Anli Ku

王 瑶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实验教学案例库 / 王瑶编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429-2773-6

I. ①税 … II. ①王 … III. ①税收管理-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7949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务实验教学案例库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63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 第 1 次

印 数 1 - 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773 - 6/F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对应用型税务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国内各财经类高校普遍意识到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为此,一方面,鼓励教师在税务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采用案例教学法。案例教学是一种具有启发性、互动实践性,能够培养学生分析能力、决策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通过案例教学,可以加深学生对所学税务专业课程的理解与掌握;可以检验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可以给予学生实战演习的机会,使之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评价解决方案、制定可行的行动计划,提高其专业判断力;可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另一方面,纷纷投入大量的人、财、物以建立税务模拟实验室。税务模拟实验对于增强学生对企业相关涉税业务的全面、系统和感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巩固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在专业素养方面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在达成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上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倡导案例教学法和加强税务模拟实验,对于培养应用型税务专业人才的意义不言而喻。但就目前各高校的实践情况来看,其效果不尽如人意。

首先,税收实务案例教学的最大难度即在于案例的设计,典型的案例体现了指导教师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素养,这也是推广税收实务案例教学的主要障碍之所在。各高校普遍存在的现实是:税务实务案例库源供应不足,质量欠佳。许多高校尽管重视案例教学的应用,但是在案例的搜集、整理与分析等方面相当滞后,缺乏对税收征管、税收筹划、税务稽查以及纳税评估等工作流程的专业性审视和洞察;案例编写人员匮乏、经费不足、案例来源匮乏,大多数案例编写采用“拿来主义”;案例编写侧重现象描述和理论联系,案例缺乏统一性、系统性和全面性,缺乏实务调查、数字分析和方法应用,再有就是案例陈旧,缺乏代表性,不能适应培养应用型税务专业人才的要求。

其次,从国内各相关高校税务模拟实验室的运行情况来看,现代化的硬件上使用的实验软件存在明显的专业性不强且实验内容陈旧的缺陷,难以胜任统合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实验功能。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务专业实践教学的效果,进而影响了税务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更为遗憾的是:直至目前为止,这种情况仍未有改善的迹象。究其根源,主要在于软件与专业的脱节:做软件的,不懂专业;懂专业的,不会做软件。而将两者结合起来,目前来看,难度不小。主要障碍在于:各高校大多以高水平的科研项

目作为专业教师的考核标准,由此使得专业教师没有精力与意愿参与实验软件的开发(本人即曾有软件公司邀请参与开发而没有精力兼顾的经历)。

本人有多年指导税务专业模拟实验的教学经验,也考察过国内不少高校所使用的相关实验软件,深知其缺陷之所在。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陷,作为高校税务专业教师,本人根据自己的工作体会,试图立足专业角度编写一本税务模拟实验案例库,以作为高校税务专业课程案例教学和目前市面上流通的税务模拟实验软件的案例补充。

本书的特色在于:

1. 突出专业性。本书设计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大多涉及现行多个税种,且不仅仅只是相关税法知识的简单堆砌,而是突出税种之间在税法规定上的交叉以及企业经济业务的综合,充分体现了实验内容的专业性与综合性。

2. 注重时效性。本书使用的案例,均根据我国最新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加以编写,所使用的法规截至2010年11月底,由此保证了实验内容的时效性与可操作性。

3. 体现系统性。本书设计的案例涵盖税款核算、纳税申报、税收筹划、税务稽查与纳税评估等五个模块,基本反映了税务实践教学的全貌,体现了税务实践教学内容体系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本书适用于财经类高校税务相关专业课程案例教学,专业课程实验以及税务综合性模拟实验,同时也可以为广大备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以及会计职称的考生进行主观题演练以及企业会计从业人员开展涉税处理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为本人主持的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科研课题《税务实验教学软件的应用与二次开发》以及本人参与的上海市教委科研课题《创新人才视角下的税务模拟教学体系构建》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众所周知,编写高质量的涉税案例,难度很大。尽管本人有税务机关税务专管员、税务查账员、企业兼职会计以及企业税务筹划、税务顾问的工作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但囿于税务专业领域政策性、专业性与实践性鲜明的特征,且税收政策目前仍处于不断改革与完善的动态调整过程之中,再加上市面上也没有更多的同类书籍可以参考,因此,本书涉及案例的编写仍可能存在不够严密与完善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朋友们多多加以指教。

对于本书从立项到最终定稿的整个过程中,我要感谢我的良师益友——赵迎春教授,其间她给予我很多有益的意见与建议,使我受益匪浅;还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方士华先生,他严谨缜密的工作作风为本书增色许多。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很多专家、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王 瑶

2011年2月

目 录

实验模块一 纳税实务模拟实验案例.....	001
【实验案例 1-1】 运费抵扣进项税的计算	001
【实验案例 1-2】 机械制造行业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003
【实验案例 1-3】 家具制造行业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006
【实验案例 1-4】 商业企业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010
【实验案例 1-5】 工业与商业混合业务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012
【实验案例 1-6】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退(免)税的计算	013
【实验案例 1-7】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计算	014
【实验案例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增值税的计算	016
【实验案例 1-9】 销售金银首饰应纳消费税与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17
【实验案例 1-10】 进口环节应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20
【实验案例 1-11】 进口环节和出口环节应纳关税、增值税与消费税的混合计算	021
【实验案例 1-12】 酒类产品特殊业务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22
【实验案例 1-13】 酒类产品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23
【实验案例 1-14】 卷烟产品应纳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27
【实验案例 1-15】 卷烟产品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29
【实验案例 1-16】 卷烟产品生产和批发环节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34
【实验案例 1-17】 卷烟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以及附加税的混合计算	037
【实验案例 1-18】 化妆品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41
【实验案例 1-19】 汽车产品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43
【实验案例 1-20】 增值税及其出口退税、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混合计算	045
【实验案例 1-21】 增值税与出口退税、消费税与出口退税以及应纳营业税、关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混合计算	046
【实验案例 1-22】 出口环节增值税“免、抵、退”,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内销环节增值税、 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车辆购置税的混合计算	048
【实验案例 1-23】 建筑安装企业应纳营业税与附加税的混合计算	050
【实验案例 1-24】 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建筑业劳务应纳营业税与附加税的混合计算	051
【实验案例 1-25】 非企业性单位应纳营业税与代扣代缴营业税的计算	052
【实验案例 1-26】 旅游开发企业应纳营业税与附加税的混合计算	053
【实验案例 1-27】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054

【实验案例 1-2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建筑企业混合业务应纳营业税的计算	055
【实验案例 1-29】	金融业营业税与车辆购置税的混合计算	057
【实验案例 1-30】	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国内生产经营环节增值税、营业税的混合 计算	058
【实验案例 1-31】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 附加的混合计算	060
【实验案例 1-32】	盐产品应纳资源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62
【实验案例 1-33】	煤炭产品应纳资源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63
【实验案例 1-34】	煤炭产品应纳或应退资源税和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64
【实验案例 1-35】	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税与土地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65
【实验案例 1-36】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067
【实验案例 1-37】	房地产开发业务应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土地 增值税的混合计算	068
【实验案例 1-38】	企业拥有及使用的房产应纳房产税的计算	069
【实验案例 1-39】	生产企业应纳契税的计算	071
【实验案例 1-40】	企业各种应税凭证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072
【实验案例 1-41】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与印花税的混合计算	073
【实验案例 1-42】	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的混合计算	074
【实验案例 1-43】	处于税收优惠过渡期阶段的外商投资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075
【实验案例 1-44】	处于税收优惠过渡期阶段的外商投资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077
【实验案例 1-45】	出口货物退免税,应纳土地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079
【实验案例 1-46】	增值税出口退税,应纳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081
【实验案例 1-47】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083
【实验案例 1-48】	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 计算	086
【实验案例 1-49】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 混合计算	087
【实验案例 1-50】	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088
【实验案例 1-51】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 计算	090
【实验案例 1-52】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企业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091
【实验案例 1-53】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与企业 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095
【实验案例 1-54】	境外所得境外已纳税款直接抵免的所得税处理	098
【实验案例 1-55】	境外所得境外已纳税款间接抵免的所得税处理	099

【实验案例 1-56】	企业不同人员不同收入项目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1
【实验案例 1-57】	稿酬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3
【实验案例 1-58】	演艺人员综合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4
【实验案例 1-59】	中外合资企业职工综合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6
【实验案例 1-60】	企业技工综合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7
【实验案例 1-61】	居民个人综合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9
【实验案例 1-62】	居民个人综合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0
【实验案例 1-63】	股票期权的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112
【实验案例 1-6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综合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3
【实验案例 1-65】	个人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与税收行政法规的混合处理	115
【实验案例 1-66】	个人独资企业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6
【实验案例 1-67】	个人独资企业涉及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个人 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118
【实验案例 1-68】	居民个人拥有和使用的房产所涉及营业税、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 税、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混合计算	120
实验模块二 纳税申报模拟实验案例		123
【实验案例 2-1】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23
【实验案例 2-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28
【实验案例 2-3】	居民个人年所得满 12 万元以上自行申报纳税	134
实验模块三 税收筹划模拟实验案例		141
【实验案例 3-1】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141
【实验案例 3-2】	购入固定资产的税收筹划	147
【实验案例 3-3】	固定资产使用方式的税收筹划	148
【实验案例 3-4】	购进农产品进货渠道的税收筹划	149
【实验案例 3-5】	农产品深加工方式的税收筹划	150
【实验案例 3-6】	生产合作方式的税收筹划	152
【实验案例 3-7】	购销企业运费的税收筹划	153
【实验案例 3-8】	存货非正常损失会计处理的税收筹划	156
【实验案例 3-9】	“买一赠一”促销方式的税收筹划	157
【实验案例 3-10】	商场“满就送”促销方式的税收筹划	159
【实验案例 3-11】	货物代销的税收筹划	165
【实验案例 3-12】	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的税收筹划	167
【实验案例 3-13】	货物购销方式及发票开具的税收筹划	173
【实验案例 3-14】	增值税转型后有关销售“旧货”的增值税筹划	178

【实验案例 3-15】	销售结算方式选择的税收筹划	181
【实验案例 3-16】	手机销售业务的税收筹划	182
【实验案例 3-17】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186
【实验案例 3-18】	平销返利的税收筹划	194
【实验案例 3-19】	重大资产处分的税收筹划	198
【实验案例 3-20】	企业分立的税收筹划	201
【实验案例 3-21】	增值税申报期限的税收筹划	202
【实验案例 3-22】	增值税转型后建筑安装企业的税收筹划	203
【实验案例 3-23】	增值税免税待遇选择的税收筹划	208
【实验案例 3-24】	租赁与购置的税收筹划	210
【实验案例 3-25】	应税消费品生产方式的税收筹划	212
【实验案例 3-26】	换取生产资料方式的税收筹划	214
【实验案例 3-27】	改变成套消费品的销售包装方式的税收筹划	214
【实验案例 3-28】	新营业税政策下改变收入性质的税收筹划	215
【实验案例 3-29】	新营业税政策下转包工程的税收筹划	216
【实验案例 3-30】	施工企业销售自产货物的税收筹划	218
【实验案例 3-31】	代购代销的营业税筹划	220
【实验案例 3-32】	融资租赁企业的营业税筹划	222
【实验案例 3-33】	以不动产抵债的营业税筹划	226
【实验案例 3-34】	连锁超市配送业务的税收筹划	227
【实验案例 3-35】	物流企业的税收筹划	229
【实验案例 3-36】	不动产销售方式的土地增值税筹划	231
【实验案例 3-37】	不动产销售价格确定的土地增值税筹划	233
【实验案例 3-38】	房地产开发项目安排的土地增值税筹划	235
【实验案例 3-39】	借款费用的所得税筹划	236
【实验案例 3-4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所得税筹划	241
【实验案例 3-41】	固定资产折旧的所得税筹划	243
【实验案例 3-42】	企业厂房出租的所得税筹划	245
【实验案例 3-43】	集团公司捐赠的所得税筹划	247
【实验案例 3-44】	改变收益分配方式的所得税筹划	249
【实验案例 3-45】	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筹划	251
【实验案例 3-46】	企业债权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筹划	253
【实验案例 3-47】	企业资产收购的所得税筹划	255
【实验案例 3-48】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筹划	257
【实验案例 3-49】	企业分立的所得税筹划	260
【实验案例 3-50】	年终奖与工资组合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62
【实验案例 3-51】	高、低税率项目转换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68

【实验案例 3-52】 薪酬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70
【实验案例 3-53】 专利权转让与投资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74
【实验案例 3-54】 股票期权行权日期选择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76
【实验案例 3-55】 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79
【实验案例 3-56】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80
【实验案例 3-57】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82
【实验案例 3-58】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租赁与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84
实验模块四 税务稽查模拟实验案例	287
【实验案例 4-1】 《税务稽查报告》的编制	287
【实验案例 4-2】 某钢材生产企业虚增成本、少列收入偷税案	289
【实验案例 4-3】 某配件公司设置账外账偷税案	293
【实验案例 4-4】 某食品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97
【实验案例 4-5】 某服饰代理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300
【实验案例 4-6】 某汽贸公司多种手段隐瞒收入偷税案	303
【实验案例 4-7】 某船舶油料有限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307
【实验案例 4-8】 某电子商务企业隐瞒销售收入偷税案	311
【实验案例 4-9】 某房地产公司虚增供料偷税案	315
【实验案例 4-10】 某房地产公司虚列成本偷税案	319
【实验案例 4-11】 某建筑公司异地经营不计收入偷税案	323
【实验案例 4-12】 某安装公司利用关联关系混淆收入涉税案	328
实验模块五 纳税评估模拟实验案例	331
【实验案例 5-1】 洗衣机行业增值税纳税评估	331
【实验案例 5-2】 家电行业增值税纳税评估	348
【实验案例 5-3】 造纸行业增值税纳税评估	355
【实验案例 5-4】 羊绒制品行业增值税纳税评估	363
【实验案例 5-5】 塑料行业增值税纳税评估	369
【实验案例 5-6】 钢铁冶炼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373
【实验案例 5-7】 渔具制造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385
【实验案例 5-8】 食品加工行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397
【实验案例 5-9】 商业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401
【实验案例 5-10】 装修装饰行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404
【实验案例 5-11】 特异钢管行业房产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	411
【实验案例 5-12】 采掘行业营业税、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评估	417
参考文献	427

实验模块一

纳税实务模拟实验案例

【实验案例 1-1】

运费抵扣进项税的计算

【案例目的】 练习现行增值税不同情况下发生的运费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问题。

【案例资料】

甲食品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0年1月份发生以下几笔经营业务:

(1) 从某农业生产者处收购花生,开具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价格为 50 000 元,货物验收入库;另支付某运输企业运费 400 元,取得合法的货运发票,相关发票当月均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2) 销售给某商场副食品,并以该厂自备车辆送货上门,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注明不含税价款 65 000 元,另开普通发票收取运费共 585 元。

(3) 销售给某连锁超市速冻食品,不含税价款 25 000 元,委托某货运公司运送货物,代垫运费 500 元,取得该货运公司开具的货运发票并将原发票转交给该超市。

(4) 销售给某食品公司副食品,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注明不含税价款 100 000 元。委托某运输企业运送,甲厂支付运费 1 000 元,根据事先约定,该食品公司负担其中 300 元,运输企业将运费发票开具给甲厂,甲厂另开普通发票向该食品公司收取该运费。

(5) 购进自用轿车 1 辆,支付不含税价 200 0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另支付运费 2 000 元,已取得合法的货运发票。

(6) 从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购进检测设备 1 台,支付不含税价 120 0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另支付运费 600 元,已取得合法的货运发票。

(7) 上月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在仓库因保管不善发生霉烂变质,账面成本价 3 000 元(含应分摊的运费 100 元)。

【实验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甲厂当月应纳的增值税。

【答案】

根据上述资料,甲厂当月应纳的增值税计算分析如下:

(1) 从某农业生产者处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以及支付的 400 元运费,可以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50\,000 \times 13\% + 400 \times 7\% = 6\,528(\text{元})$$

$$\text{材料采购成本} = 50\,000 \times (1 - 13\%) + 400 \times (1 - 7\%) = 43\,872(\text{元})$$

提示:除了外购免税农产品以外,购进的其他免税货物支付的运费,均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2) 采用送货上门方式销售货物,在货价之外收取的 585 元运费,属于混合销售行为,该运费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text{甲厂当期销项税额} = 65\,000 \times 17\% + 585 \div (1 + 17\%) \times 17\% = 11\,135(\text{元})$$

$$\text{该商场当期进项税额} = 65\,000 \times 17\% = 11\,050(\text{元})$$

(3) 销售货物为该连锁超市代垫的 500 元运费,将货票原票转交该连锁超市后,该超市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对于甲厂来说,该笔运费则属于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可以不并入其销售额征税:

$$\text{甲厂当期销项税额} = 25\,000 \times 17\% = 4\,250(\text{元})$$

$$\text{该超市当期进项税额} = 25\,000 \times 17\% + 500 \times 7\% = 4\,285(\text{元})$$

(4) 销售给某食品公司副食品支付的运费,运输企业将货运发票直接开具给甲厂,根据“谁承担,谁拿票,谁扣税”的原则,甲厂可抵扣进项税额。但向该食品公司收取的 300 元运费属于代垫款项,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text{甲厂当期销项税额} = 100\,000 \times 17\% + 300 \div (1 + 17\%) \times 17\% = 17\,043.59(\text{元})$$

$$\text{甲厂当期进项税额} = 1\,000 \times 7\% = 70(\text{元})$$

$$\text{该食品公司当期进项税额} = 100\,000 \times 17\% = 17\,000(\text{元})$$

(5) 购进自用轿车,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支付运费也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6) 购进的检测设备,属于固定资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同时支付的 600 元运费,也可以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text{甲厂当期进项税额} = 300\,000 \times 17\% + 600 \times 7\% = 51\,042(\text{元})$$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300\,000 + 600 \times (1 - 7\%) = 300\,558(\text{元})$$

(7) 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发生霉烂变质,属于“发生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因其为上月购进,进项税额已经抵扣,所以本月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另外,免税农产品和运费的增值税抵扣率不同,所以应分别计算转出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3\,000 - 100) \div (1 - 13\%) \times 13\% + 100 \div (1 - 7\%) \times 7\% \\ &= 440.86(\text{元}) \end{aligned}$$

综上,甲厂当期应纳增值税额计算如下: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6\,528 + 70 = 6\,598(\text{元})$$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11\,135 + 4\,250 + 17\,043.59 = 32\,428.59(\text{元})$$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440.86(\text{元})$$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32\,428.59 + 440.86 - 6\,598 = 26\,271.45(\text{元})$$

【实验案例 1-2】**机械制造行业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案例目的】 练习工业制造业不同购进项目下进项税额的计算以及不同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计算。

【案例资料】

某机械制造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年前未纳入扩大抵扣范围试点)主要生产通用机械及农用机械。2010年5月份外购项目如下:

(1) 外购钢材 90 吨,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360 000 元、增值税款 61 200 元。

(2) 从本地某厂采购特种钢材 5 吨,支付款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40 000 元、增值税款 6 800 元,销货方承诺于下月 5 日交货。

(3) 从外地某厂购入特种钢材 2 吨,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6 300 元、增值税款 2 771 元。另支付运费 300 元,取得合法的货运发票。

(4) 本月所购钢材中有 2 吨因规格问题退还给销货方,收回价款 8 000 元、增值税款 1 360 元,已收到对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

(5)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辅助材料一批,取得的由其主管税务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0 000 元、增值税款 300 元。

(6) 购进煤炭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5 000 元、增值税款 2 550 元,款项尚未支付。

(7) 购入固定资产设备修理用零部件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2 000 元、增值税款 2 040 元;购入拖拉机离合器一批,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价款 20 000 元。

(8) 购入小型设备两台,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3 000 元、增值税款 3 910 元;为生产车间工人购进劳保用品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6 000 元、增值税款 1 020 元。

(9) 进口生产用机床 1 台,到岸价格 200 000 元,已纳进口关税 20 000 元,已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已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0) 进口钢材一批,到岸价格 100 000 元,已纳进口关税 10 000 元,已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已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1) 接受投资转入货物一批,其中:机床一台和钢材一批,双方协商同意分别作价 20 000 元和 50 000 元(不含税),并已收到对方分别开具的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购进生产用水 1 000 元,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款 130 元;购进生产用电 2 000 元,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款 340 元。

其他相关资料:上述所涉及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且按规定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

扣的购进货物所取得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均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进口货物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当月均已申报抵扣。

该厂当月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1) 将购入的部分拖拉机离合器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2 000 元;其余部分投入生产,用于生产手扶拖拉机,当月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给某农资公司 10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25 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已收取,货物尚未发出。

(2) 销售给某机电公司播种施肥机 20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22 0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另开普通发票收取包装物租金 13 560 元。

(3) 销售给某机电经营部通用机械 12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15 000 元。对方当月 10 天内付款,给予其 3% 的折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已发出,货款已收到。

(4) 以折扣销售方式销售给某农机经营服务公司收割机 5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28 000 元;插秧机 5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26 000 元。按协议折扣 5%,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反映。货已发出,货款已收到。同时支付运费 1 000 元,取得合法的货运发票。

(5) 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给某机电商场脱粒机 3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12 000 元,以及农机零部件一批,不含税价款 14 000 元。两项业务在会计处理上未分别核算。

(6) 将自产收割机 15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18 000 元;插秧机 18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16 000 元,移送外省一销售分公司进行销售,货已发出。

(7) 将自产食品加工机械 2 台作为投资提供给某食品公司,该厂同类产品不含税价款为每台 18 000 元,生产成本为每台 15 000 元,货已发出。

(8) 月末以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给外地某机电公司通用机械 6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15 000 元,货已发出,并已在银行办妥托收手续。

(9) 出售已使用半年的进口轿车 1 辆,该轿车原购入价 368 000 元,转让时取得价税合计转让收入 374 302 元。

(10) 为农村技术人员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取得收入 20 000 元;派出技术人员到协作单位提供农业机械维修劳务,取得含税收入 4 680 元。

另外,当月将库存的前期所购钢材一批,转用于企业不动产在建工程,按其材料成本计算方法确定,该批钢材实际成本为 20 000 元。

【实验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该厂当月进口环节及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1) 当月进项税额 = $61\,200 + 6\,800 + 2\,771 + 300 \times 7\% - 1\,360 + 300 + 2\,550 + 2\,040 + 3\,910 + 1\,020 + (200\,000 + 20\,000) \times 17\% + (100\,000 + 10\,000) \times 17\% + 20\,000 \times 17\% + 50\,000 \times 17\% + 130 + 340 + 1\,000 \times 7\% = 147\,792$ (元)

(2) 当月销项税额 = $12\,000 \times 17\% + 25\,000 \times 13\% \times 10 + 22\,000 \times 13\% \times 20 + 13\,560 \div (1 + 13\%) \times 13\% + 15\,000 \times 17\% \times 12 + (5 \times 28\,000 + 5 \times 26\,000) \times (1 - 5\%) \times 13\% + (3 \times 12\,000 + 14\,000) \times 17\% + (15 \times 18\,000 + 18 \times 16\,000) \times 13\% + 18\,000 \times 17\% \times 2 + 15\,000 \times 17\% \times 6 + 374\,302 \div (1 + 4\%) \times 4\% \times 50\% + 4\,680 \div (1 + 17\%) \times 17\% = 267\,583.12$ (元)

(3) 进项税额转出 = $20\,000 \times 17\% = 3\,400$ (元)

(4) 应纳增值税 = $267\,583.12 + 3\,400 - 147\,792 = 123\,191.12$ (元)

(5)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 = $(200\,000 + 20\,000) \times 17\% + (100\,000 + 10\,000) \times 17\% = 56\,100$ (元)

【案例分析】

(1) 外购的钢材和特种钢材,取得的专用发票已在当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支付的运费可以按照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2) 采购的特种钢材,当月尽管尚未收到货物,但其取得的专用发票已在当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其进项税额当月可以抵扣。

(3) 进货退出收到对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收回的增值税款,应按规定扣减当期进项税额。

(4)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的货物,取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若取得的是普通发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5) 购进的煤炭,增值税适用税率自2009年1月1日起调整为17%,款项尽管尚未支付,但其取得的专用发票已在当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其进项税额当月可以抵扣。

(6) 购入的固定资产设备修理用备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购入拖拉机离合器,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7) 纳税人购入的小型设备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自2009年1月1日起准予抵扣进项税额;购进劳保用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8) 进口的机床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自2009年起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9) 进口的钢材属于购进的原材料,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10) 接受投资转入的机床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自2009年1月1日起准予抵扣进项税额;接受投资转入的钢材,能够提供合法的抵扣凭证,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11) 购进的生产用水、生产用电,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12) 销售的拖拉机离合器属于农机零部件,应以取得的不含税销售额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的手扶拖拉机,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以收取销售款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销售额,依1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3) 销售播种施肥机的同时收取的包装物租金,应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之中,以所包装货物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14) 销售通用机械给予某机电经营部的价格优惠,属于销售折扣,是一种理财费用,不得以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5) 销售收割机、插秧机给予某农机经营服务公司的价格优惠,属于折扣销售,且其销售额与折扣额开具在同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准予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销售货物支付的运费,也可以按照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16) 销售给某机电商场的脱粒机,属于农机,增值税适用税率13%,而农机零部件的适用税率为17%。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

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17) 将自产的收割机、插秧机移送外省一销售分公司进行销售,应当视同销售征税。

(18) 将自产的食品加工机械作为投资提供给某食品公司,应当比照同类产品不含税售价,视同销售征税。

(19)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给外地某机电公司的通用机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所以该笔业务应计算的销项税额应计算在当月。

(20)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进口轿车,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转让时应按照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21) 纳税人为农村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提供农业机械维修劳务,应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按照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22)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钢材事后改变用途,转用于企业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将该项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23) 销售的手扶拖拉机、播种施肥机、收割机、插秧机、脱粒机均为农机整机,适用13%的低税率。销售的农机零部件、通用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均适用17%的基本税率。

【实验案例 1-3】

家具制造业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案例目的】 练习工业制造业不同购进项目下进项税额的计算以及不同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计算。

【案例资料】

某家具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年前未纳入扩大抵扣范围试点)主要生产A、B、C型三种系列家具(每套不含税售价分别为20 000元、10 000元、5 000元),同时承接加工定制业务。2010年1月份外购项目如下:

(1) 从某物资公司购进原木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900 000元、增值税款117 000元。另支付运杂费9 500元(销货方转交的铁路货运发票注明运费8 000元、装卸费500元、建设基金1 000元)。

(2) 直接从某农业生产者处收购原木一批,支付买价100 000元。另支付运费1 000元,尚未取得货运发票。

(3) 从某木材交易市场购进锯材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300 000元、增值税款51 000元。

(4) 从某五金经营部(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辅助材料一批,取得普通发票,价税合计3 000元。

(5) 从某装潢材料商店购进油漆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5 000元、增值税款850元。另支付运费50元,取得定额发票。

(6) 从某机械制造厂购进木工机械 1 台,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 000 元、增值税款 3 400 元。另支付运费 300 元,取得货运发票。

(7) 从某汽车制造厂购进自用小汽车 1 辆(消费税适用税率 9%),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20 000 元、增值税款 37 400 元。

(8) 从某商场购进夏令用品(非劳保用品)一批,发放给职工个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 000 元、增值税款 3 400 元。

(9) 收回上月委托某雕刻厂加工的家具装饰附件一批,并支付加工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加工费 3 000 元、增值税款 510 元。

(10) 购进生产用水 1 000 元,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款 130 元;购进生产用电 4 000 元,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款 680 元。

其他相关资料:上述所涉及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且按规定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取得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均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11) 本月 30 日,从某农资公司购进锯材一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0 000 元,增值税款 34 000 元。因时间关系,该专用发票尚未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该厂当月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1)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给家具商场(一般纳税人)A、B、C 型家具各 10 套、30 套、30 套。货物发出,货款已收,送货上门,同时收取运输装卸费共 2 340 元。

(2) 通过本厂非独立核算的家具专卖店直接销售给消费单位及居民 A、B、C 型家具共 17 套,共收取货款 163 800 元。

(3)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为一新开张的公司定制办公用品一批,不含税价款 100 000 元,货已发出,合同规定本月到期货款 50 000 元,但本月尚未收到货款。

(4) 委托某家具商场代销家具,本月底收到代销清单注明已售 A、B、C 型家具各 2 套、4 套、5 套。货款已收,支付代销手续费 4 200 元。

(5) 因质量问题,一家具商场上月所购该厂 B、C 型家具各 1 套要求退货,经协商给予 10% 折让,收到该家具商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退还价款 1 500 元、增值税款 255 元。

(6) 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C 型家具 5 套,收购旧家具支付价款共 1 400 元。

(7) 提供原料为某学校加工课桌椅 20 套,每套价税合计 234 元,货已发出,款项已收。同类产品每套不含税加工费 40 元。

(8) 为某公司加工制作办公桌椅 30 套(原料由委托方提供),每套不含税加工费 60 元,货已发出,款项已收。同类产品每套不含税售价 300 元。

(9) 前期采用还本销售方式销售家具,本月支付已到期的还本支出 2 000 元。

(10) 月初参加外省举办的一大型家具展销会(持有其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现场销售 A 型家具 5 套,货已发出,款项已收;另收取 10 套 A 型家具预收